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65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王郁雯

被告 劉沛榮即劉采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4,545元，及自民國10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起息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核其此部分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無不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4月6日向原債權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寶公司）申辦號碼為0000000000之電信門號，雙方約定合約期間至104年4月6日止共36個月，然合約

01 尚未屆期，被告即未依約繳費，迄至101年6月25日止，被告  
02 共積欠電信費7,086元及補償金7,459元，合計14,545元未清  
03 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嗣威寶公司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之星公司於106  
05 年1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於107年  
06 4月18日發函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並於同年月25  
07 日送達被告，應認本件債權已生合法轉讓之效力。為此，依  
08 電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  
09 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45元，及自支付命令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略以：伊證件被  
12 朋友拿去申請電話卡，伊是被害人，不是加害人，原告無權  
13 叫伊還錢等語，資為抗辯。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16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17 更舉反證。次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如抗  
18 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19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  
20 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  
21 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2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威寶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23 務服務申請書、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專案同意書、經濟部  
24 函、電信費收據、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暨掛號  
25 回執等件為證（司促卷第9-25頁）。被告雖具狀抗辯其係證  
26 件遭友人持向電信公司申辦門號等語，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27 。本院審酌前揭申請書附有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  
28 卡影本，足認當初申辦人向威寶公司申辦門號時，確實有提  
29 出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供威寶公司查驗核對，而電信公司  
30 承辦人員通常會確認申辦人為本人後始會同意本件門號之申  
31 辦，且身分證及健保卡於社會通念上為個人極重要之證件，

01 若有遺失或遭人盜用，應會於知悉時申報證件遺失或報警處  
02 理，因此，被告辯稱其係證件遭友人持向電信公司申辦門號  
03 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曾於知悉時申報證件遺失或報警處  
04 理，始為合理。又依申請書及電信費收據之記載，本件電信  
05 費帳單係向被告當時身分證上所載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區○  
06 ○里0鄰○○00街000巷0號11樓為寄送，該址應為被告當時  
07 之住所地，如前開門號係遭人盜辦者，衡情盜辦人應會將帳  
08 單寄送地址另行指定他址，而非將帳單指定寄送至被盜辦人  
09 戶籍地，將自己置於盜辦之初就有立即遭人發覺而受有刑事  
10 偵審訴追風險之境地，況若本件門號非被告本人申辦，事後  
11 收到帳單亦應即知被盜用證件申辦門號之情事，然被告卻未  
12 於101年間為任何申報證件遺失或報警處理之舉措，已難認  
13 被告抗辯本件門號係其證件遭友人持向電信公司申辦門號云  
14 云為可採。再查，原告於107年4月18日就本件債權寄發債權  
15 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予被告，該函業於同年月25  
16 日送達被告本人收受，被告至遲於該時即已知悉本件電信費  
17 債務之存在，然被告迄至原告於113年間為本件支付命令聲  
18 請前，均未曾向原告異議否認聲明切結或提出任何相關刑事  
19 告訴證明文件，是被告抗辯其係證件遭友人持向電信公司申  
20 辦門號，原告無權請求給付電信費云云，要無可採。

21 (三)從而，原告依電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14,54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日（  
23 司促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法應  
26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暨112年  
27 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一併諭知  
28 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  
30 項所示。

31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2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陳雅婷